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788號

原 告 洪雅雯
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沛恩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78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8月14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
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442號裁定主文所示
之本票，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經訊問證人洪育袖，證人當庭就系爭債權讓與同意書、
系爭本票均係其冒用原告名義簽署乙節證述綦詳。且觀諸本
院當庭拍攝原告、證人之臉部正面照片，原告之臉部較為豐
潤，被告答辯狀後附對保照片與簽約照片與證人臉部較為相
似，堪認被告答辯狀後附照片為證人無訛，而非原告。是

01 以，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02 三、本件證人冒用他人名義簽立契約書與本票之行為，可能涉犯
03 刑法第201條偽造有價證券罪嫌與同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
04 嫌，雖原告陳稱證人已向檢察官自首等語，然依卷存事證尚
05 無相關紀錄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，依職權向臺灣
06 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告發，請檢察官併為適法之處理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許慈翎

10 法 官 許凱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許慈翎